

证券代码：831009

证券简称：合锐赛尔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冯桂梅、安源、王志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冯桂梅，女，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3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就职于潍坊市肉食禽蛋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 月，就职于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任审计专员；2004 年 3 月至 2023 年 9 月，就职于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历任北京区财务负责人、华北区域财务负责人、浙江区域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职务；2024 年 2 月至今，担任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安源，男，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就职于甘肃省金昌供电局调度所，任保护专责；1997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就职于西安理工大学水电学院，任教师；2002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金昌市泰安液化气储配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任负责人；2017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西安无相售电服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西安亨通石化有限公司，任监事；2019 年 9 月至今，就职

于西安理工大学电气工程学院，任副教授；2021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陕西华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24 年 2 月至今，担任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志强，男，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2 年 8 月，就职于吉林市 8200 厂，任技术员；1992 年 9 月至 1995 年 4 月，在东北电力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1995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华北电力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任副教授；自 2024 年 2 月至今，担任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冯桂梅、安源、王志强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冯桂梅	9	9	0	0	否	2
安源	9	9	0	0	否	2
王志强	9	9	0	0	否	2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冯桂梅、安源、王志强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7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2 月 1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4.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4. 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年度、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更正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6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7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聘任王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 关于聘任王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	同意

		供反担保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刘玉刚、王佩生、曹西征、王力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我们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严格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在此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执行落实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2025 年度，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冯桂梅、安源、王志强

2025 年 4 月 23 日